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昭平县民政局的 2025 年昭平县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昭平县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助力社会救助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345.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1.6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、,属于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广西助力社会救助服务中心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8 日